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11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懷仁服務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負　責　人　李育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第三人即參加人因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11號被告井恩豪、姚欣渝詐欺案件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16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懷仁服務企業社(即李育憲)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、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至4項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依公訴及最高法院發回意旨，被告井恩豪、姚欣渝於行為時為懷仁服務企業社(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)之員工，李育憲為懷仁服務企業社的負責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
資料查詢服務可稽。是懷仁服務企業社因被告井恩豪、姚欣渝為本案詐欺行為，獲得告訴人匯入新臺幣148萬5000元款項，經原審判決無罪後，經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496號改判被告井恩豪、姚欣渝犯詐欺取財罪後，上訴最高法院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指摘及此，本院認告訴人被騙之款項其中128萬5000元係匯入懷仁服務企業社在彰化銀行三和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(另現金20萬元為告訴人以現金交付被告井恩豪)，屬因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，則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包括懷仁服務企業社之財產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懷仁服務企業社(即李育憲)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懷仁服務企業社(即李育憲)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11號被告井恩豪等人詐欺案件，定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十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第三人應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庭期前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錫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